

70

新時代小叢書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勞動法典

余長河譯

本書內容提要

羅馬尼亞國民大會一九五〇年四月通過的「勞動法典」，爲人民民主國家所頒佈的重要勞動法令之一。全文共計一三九條，對集體合同、勞動契約、內部規則、生產定額、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生產責任及賠償、職業訓練、青工女工保護、勞動保護、工會、社會保險、勞動爭議管轄權等，均有原則性的規定，足供我國勞動行政工作者及工會工作者的參考。此外本書更附有羅馬尼亞全國總工會主席亞波斯托「關於勞動法典草案的說明」一文，對人民民主勞動立法的基本原則，羅馬尼亞勞動立法的發展及對本法典各項規定均有精闢的說明，實爲研究人民民主國家勞動法的重要文獻。

★ 新 時 代 小 叢 書 ★

The Labour Code of

Rumanian People's Republic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典

余長河譯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一年七月初版

新時代小叢書第七十種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典（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四千二百元

譯者 余長河

原書名 The Labour Code of the Rumanian

People's Republic

原出版者 Rumanian Institute Torcultural Rela-

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原書出版年月及版次 一九五〇年第一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路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三聯中華商務

聯華書局

聯明書局

聯開書店

聯營書店

印翻得不·權著作有

出版者
印刷者
發行者

總目編號(15393) 印數1—5,000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典

目次

一 亞波斯托對於勞動法典的說明·····	五
二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典·····	四三
第一章 總則·····	四三
第二章 集體勞動合同·····	四三
第三章 勞動契約·····	四五
第四章 內部規則·····	五〇
第五章 生產定額·····	五〇

第六章	工資	五二
第七章	工作時間	五五
第八章	休假	五八
第九章	生產責任及賠償	六〇
第十章	職業訓練	六三
第十一章	青工與女工	六四
第十二章	勞動保護	六六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六六
第十四章	社會保險	六八
第十五章	臨時的勞動義務	六九
第十六章	勞動爭議的管轄權	七〇
第十七章	附則	七六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典

一 亞波斯托(G. Apostol)對於勞動法典的說明

代表同志們：

今日我們將勞動法典草案提交國民大會討論和批准，是勞動人民的一件大事情。它是羅馬尼亞工人階級聯合農民，在共產黨領導下，從資產階級和大地主手中奪取了政權，獲得了政治上和經濟上改造的大成就，走上了建設社會主義大道後的自然結果。

自從主要的生產手段國有化後，新的勞動關係在工業、貿易和農業中產生了，工業、貿易和農業變成勞動人民的公共財產。建築在生產手段私有制基礎上的資本主義剝削關係已經廢除，代之而興的是國營企業行政方面和不受剝削的勞動人民間同志合作性質的社會主義關係。

勞動法典草案肅清了資產階級和大地主法律，鞏固了工人階級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勝利，並保證了社會主義勞動者在我們國家中的法律地位。它保證了我們憲法中所規定的權利的實現，協助了勞工的社會主義組織的發展，生產力的提高，社會主義勞動紀律的加強，勞動力的合理和有計劃的使用；同時更保證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的改進。

新勞動法典不是舊法律的繼續而是一種社會主義性質的法律

自一八六四年羅馬尼亞的封建主起草民法到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我國變成一個自由民主和獨立的國家時候止，工人階級經過艱苦鬥爭後曾獲得了一部分社會和經濟權利，將其規定在資本與勞動底關係的法律中。但我們只要稍為分析我們歷史上的所謂勞動立法，就可明白新勞動法典決不是舊法律的繼續，而是一種嶄新的、本質不同的社會主義型法律。

從拿破崙法典脫胎的一八六四年民法，有兩條涉及勞動關係。其中第一四七二條公開地顯露了資產階級法律的階級性。該條稱：「關於工資數額，已滿期的工資支付及本

年度工資的預付等問題，僱主的供詞，可以完全信任。」

同志們，這一條的意意是什麼呢？那就是說法院只相信他們上司（指資本案）所說的話而不相信工人職員爲防衛僱主的掠奪及專橫而提供的真實證據。這也就是保障了僱主對生產手段及無產階級的勞動力的所有權。有了這一條法律，僱主不僅可以拒絕支付工人應得的工資，並且可以無恥的要求工人退還預付的工資，而實際上他並沒有預付。這就是工人只是被強迫變成無產階級，但不承認他有防衛自己權利的能力。這一條法律表現了剝削的最野蠻形態，生產手段的所有者可以利用它從工人的血汗中，壓榨剩餘價值來累積發展資產階級所需的資本。

這一條款，經過工人階級幾十年來反資本主義剝削的鬥爭，到一九二九年方告廢止。被一八六四年法律箝制了幾十年的工人呼聲，由於有組織羣衆的壓迫，最後才被統治階級聽到。由於我國工人階級的堅決鬥爭，只廢除了這條法律對工業和商業中工人職員的縛束，但農業工人及家內工作人員一直到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還是在僱主統治

之下。其所以如此者，一部分原因是我國的工人運動沒有把這一部分工人組織到戰鬥的行列裏去。不過，我們必須指出，一八六四年法律的條款到一九二九年雖被廢除了，但工人所說的話對於資產階級的法官是沒有影響的，僱主所說的話才有決定性作用。

資產階級和大地主的統治由於一八六六年憲法的頒佈，其地位更爲鞏固。在這個憲法中聲明了任何性質的財產都是神聖的和不可侵犯的，但迄未道及勞動人民的社會和經濟權利；事實上也是不可能有這一方面的規定，因為他們所注意的只是資產階級和大地主的利益，和保障生產手段的「神聖」財產的「不可侵犯性」而已。無限制的剝削是資本家的「自然」權利。

資產階級和大地主的法律要十二歲兒童作十四小時工作

由於工人的活動和罷工，在一八九四年出現了「不健康工業限制辦法」，對企業的衛生條件有若干規定。在該辦法中，同時也規定了十二歲到十四歲兒童每日只能工作十四小時，但對於其他被殘酷剝削工人的工作時間迄無限制。十二歲的兒童每日要作十四

小時工作！

儘管如此，這種限制也代表了工人階級反對血腥的資本主義剝削鬥爭的勝利。資產階級看到了這條限制後，他却僱用了十二歲以下的兒童，要他每日工作十六小時，外加午膳時間半小時，因為十二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只能工作十四小時，但對於十二歲以下兒童却絲毫沒有限制。在這樣無恥的曲解法律來增加財富的人們中，羅馬尼亞的國王，亞佐格工廠的廠主就是其中的一個。當時衛生部門的官方報告對於這個工廠曾記載着：「工人每日早晨五點鐘開始工作，至晚上九點鐘止。九歲以上的兒童也被迫在工廠中跟着父母工作。」

資本家這樣剝削兒童和青年，並不成了歷史上的陳蹟。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如英國、法國、美國、意大利，尤其在殖民地中，兒童和青年爲了菲薄的報酬，每日要工作十二小時、十四小時，或十六小時。資本主義國家中青年的悲慘情況與蘇聯和追隨蘇聯步伐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國家中青年的愉快情形相較，真有天壤之別。我國工人階級流血

犧牲獲得了今日青年的自由生活，使他們有了光明快樂的前途。

讓我們一刻都不要忘記資本家的剝削

在今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憲法給予了工人階級的工作權、休息權及教育權，在勞動法典中也保證了每日工作八小時制度，但我們切不可一刻忘記資本家的殘忍剝削，他們對於工作時間無任何限制，他們給予了工人以殘酷的工作條件。

我國的無產階級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壯大。工人組織產生了，階級鬥爭日益尖銳化。爲了使工人離開以階級鬥爭原則爲基礎的工會組織，資產階級及大地主政府在「一九〇二年通過了「工會組織法」，成立公司工會，其成份包括無產階級、僱主及在自己家中工作的工匠。

第一個工會在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影響下成立

上述法律的目的爲「階級協調」及「和平的」解決勞資爭議。但工人仍組織了工會。在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影響下，以階級鬥爭原則爲基礎的工會在一九〇五年二月成

立。當此種工會數目日增後，其組織更需要堅強，集中和統一；因此在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了全國範圍的工會大會。在本屆會議中很明顯的提出了各種要求，其中包括勞動保護、限制工作時間、限制童工女工工作、限制夜間工作及社會保險等。在本屆會議中通過決議，反對公司工會組織。決議中指出：「包括資本家和工人的公司工會的建立是爲了混淆工人思想，使其分不清自己的利益和資本家的利益，掩飾勞動和資本的對立性和防止工人成立自己的階級組織。」

工會擴展了他們的活動到生產各部門，甚至滲透到政府機構及公營企業，尤其鐵路工人沿路成立工會組織，爲爭取八小時工作，星期日及休假及適當工資而鬥爭。

爲了阻礙工會活動，尤其要使國營企業、機關中的廣大職工和其他工人孤立起來，自由黨政府在一九〇九年通過了「取締工會及公務員協會條例」。在該條例中禁止公務員及國營企業工人組織工會及罷工，鐵路工人亦包括在內。這種企圖抑制公務員以組織行爲爭取社會及經濟要求及使其與其他工人階級隔絕的法令，被工人稱爲「不名譽的條

例」。

這個條例反映了自由黨的階級政策，它是要取得政權，忠實地爲資產階級及大地主服務，反對工人階級。同時，這個「不名譽條例」也企圖阻撓工人階級爭取合理生活的活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一九二二年又頒佈了「貿易、信用及保險業工人組織條例」，該條例廢止了一九〇二年的法令，其內容爲加強公司工會，工人和僱主的聯合組織仍繼續存在，加強警察對工人的控制及實行社會保險，其社會保險的保險金雖由僱主及工人雙方繳納一半，但事實上是完全有利於僱主。條例頒佈時，正值各生產部門爲了爭取減少工作時間、星期日及休息日及全面選舉而發生罷工高潮的時候，鬥爭的規模及組織均較前擴大。

這個條例的目的是企圖壓縮勞動爭議遵循階級合作道路，以警察壓力削弱工人階級的鬥爭及加強自由資產階級的政治及社會基礎。但階級鬥爭的規律戰勝了資產階級法律

及警察的干涉。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使第一次大戰後的我國工人運動獲得了空前的刺激，反對資本主義剝削的行動日趨激烈。德軍被逐出後，在布夏斯特及全國其他地區，工人均採取行動。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事件是最著名的。罷工運動遍及全國。在一九二〇年共發生勞動爭議九一件，參加人數一二五、七四五人，共計一、七〇二、四〇二罷工日。

自由黨政府及以後的亞維斯寇政府企圖以血腥的鎮壓制止工人階級的鬥爭狂潮。到一九二〇年九月五日又頒佈「集體勞動爭議解決條例」。在此條例下，政府企業機關及各公共團體機關的工人不得以罷工手段保衛其本身利益及反對僱主。此類企業機關的工人職員如發生勞動爭議時，要向其上級機關申訴解決。在其他企業中，工人要運用罷工權時，必需經過長時期的調解與仲裁，以期窒息工人的鬥爭意志，淆惑羣衆心理，便利僱主推延及使警察能獲得時間干涉。一言以蔽之，其目的爲阻礙工人罷工的堅決行動。

不論敵人如何壓迫，工人階級的鬥爭性仍然增加，在一九二〇年十月舉行大罷工，

各產業部門的職工有二十萬人參加，公務員亦不例外。大罷工運動後來雖被鎮壓，但資產階級終於被迫實行八小時工作條例及普選制。

不過，八小時工作制僅在工會組織較強並經其艱苦奮鬥要求實行的企業中方付諸實施；至於組織力量薄弱的企業該條例則爲一紙具文。至於普選制則被資產階級的所有政黨及政府全部地並公開地歪曲：工人階級的意志被資產階級的自私自利政黨領袖無恥地蔑視和愚弄。

一九二〇年十月大罷工失敗後，資產階級看到了工人對工會組織的需要，於是頒佈一項法令，打擊工會中的自由組織，將工會置諸資產階級政府統制之下。在另一方面資產階級利用這項法令破壞工會的統一。例如該法令鼓勵在同一生產部門內成立許多工會，使資產階級能夠造成工人間的爭論，因而能保證統治階級的極端剝削。資產階級利用這個法令，使工會變成一個非進攻性的組織，將其活動限制於「研究、保護及發展其職業利益」，並強迫工人的工會與無產階級的政黨隔絕。

社會民主黨分裂工會運動，羅馬尼亞共產黨爲工會的統一而努力

在反對資本主義和社會民主黨的反叛的鬥爭熱潮中，工人階級的政黨，羅馬尼亞共產黨在一九二一年成立。羅馬尼亞共產黨的活動給予了工會運動新的刺激，使其圍繞工人的需要而活動。

在資產階級命令下，社會民主黨，尤其它的右翼份子，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分裂工會運動，成立改良主義的工會，這些工會接受資產階級政府的協助，反對罷工並提倡階級合作。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和一九二〇年十月大罷工以後，在我國革命熱潮成長發展的時候，當工人階級發動反對資產階級法律的時候，社會民主黨的右翼份子和改良主義工會的頭子變成了資本家在工人羣衆的奸細、工人階級的叛徒和資產階級的社會支柱。

在羅馬尼亞共產黨領導下，成立了統一的工會，它發動了恢復工會統一、保衛工人階級的基本利益及反對僱主的長期性鬥爭。在一九二四年，資產階級、大地主政府通過